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的议案》，为减少汇率及利率大幅波动对公司财务收支的不利影响，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对不超过 8.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运用外汇远期、外汇期权、货币掉期或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进行操作，对本金不超过 9.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贷款运用利率掉期或混合利率掉期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进行操作，额度均可以循环使用。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目前仅限于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背景及目的

1. 汇率波动及汇率套期保值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以美元为主的外汇结算业务量逐步增加，账面美元负债余额较大。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的影响。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 利率波动及利率套期保值

为减少利率波动对公司实际承担的利息成本造成的影响，公司使用利率掉期或混合利率掉期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可锁定利息成本，规避利率变动带来的融资成本变动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以规避和防范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业务情况

1. 外汇套期保值涉及的币种、业务规模、交易品种

币种：美元。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目前仅限于美元。公司收入主要为人民币结算，而飞机租金、发动机采购款、维修款、航材采购款以及美元贷款均以美元结算。

业务规模：总额不超过 8.5 亿人民币或等值美元。

交易品种：在场内市场进行的包括远期结售汇、货币掉期、外汇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业务。

交易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2. 利率套期保值涉及的币种、本金规模

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本金不超过 9.5 亿人民币或等值美元贷款进行利率掉期或混合利率掉期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操作。

交易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3. 交易对手方

经营稳健、资信良好、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类金融机构。

三、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将计入当期损益，从而增加或减少公司利润。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 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会造成金融衍生工具较大的公允价值波动。若汇率走势偏离公司锁定价格波动，存在造成汇兑损失增加的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付款预测风险：可能因付款时间预测不准或调整，导致交割时间调整而造成公司损失。

(4) 利率掉期为基本的利率波动风险金融管理工具，其目的是将贷款利率中的浮动利率锁定为固定利率，不包含任何其它的复杂金融衍生工具，故风险相对较低。

2.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确定。

(2) 为防止外汇远期调整交割时间，公司将严格应付账款的管理，合理安排付款计划和购汇的择期交易区间。

(3) 公司进行外汇远期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的外币付款预测进行，购汇额度不得超过实际进口业务外汇支付金额，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外汇、利率衍生产品业务的执行情况，并按季度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四、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经分析 2019 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和利率波动，并对 2020 年汇率和利率波动预期进行研判，公司为防范公司业务的外汇及利率风险，减少汇率及利率大幅波动对公司财务收支带来的不利影响，进行汇率及利率套期保值是必要的；公司开展汇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规定，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以投机为目的，并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可行的。

五、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利率掉期业务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是必要和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利率掉期业务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

月内，使用不超过 8.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运用外汇远期、外汇期权、货币掉期或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进行操作，对本金不超过 9.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贷款运用利率掉期或混合利率掉期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进行操作，额度均可以循环使用。

2. 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文件的信息披露符合要求。公司开展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以规避防范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具有必要性。同时，公司正在研究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并按照相关要求对公司现执行的《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进行相关修订，作为有效的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公司针对开展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制定了严格的控制措施，公司采取的措施有效。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